

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6年3月29日，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徕徕镇邓家庄社区村委南1公里处，公司于2016年7月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泰安市鼎腾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6年8月18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复（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16]第36号）。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9月全部建成并调试，2016年10月经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准，将环评批复主体变更为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于2016年建成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6年2月拟恢复生产，并委托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评规划内容：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2600万元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徕徕镇邓家庄社区村委南1公里处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1765平方米，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新上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等设备，年产各种型号混凝土80万立方米。项目劳动定员70人。

实际建设内容：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投资2600万元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1765平方米，投资26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万元，主要配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等设备，实际建设新增了2套水泥筒仓及配套环保设施（水泥用量未增加）。项目劳动定员70人。2026年2月，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

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均运行稳定正常，达到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各种型号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的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P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筒仓仓顶粉尘；输送、计量、上料粉尘；汽车运输扬尘以及砂石料堆场粉尘。

对原料堆场及上料工序采取封闭、覆盖、使用抑尘网和设置水喷淋装置等有效防尘措施，防止扬尘产生，同时要对堆场外围和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抑尘。筒仓顶部将配套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筒仓仓顶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口排放。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及处理，同时通过加强厂区通风管理，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对厂区及外围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过程要求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防止原料洒落，减少道路扬尘。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搅拌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空压机产生的噪声。

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2）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且采取了基础减振措施；（3）在厂房建筑设计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办公、生活区和休息场所远离强声源。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

(1) 沉淀池沉渣：清理沉淀池后产出沉渣，沉渣产量约 6t/a。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布袋除尘器集尘：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725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kg/d，4.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0%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

(1)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67\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要求（ $1\text{mg}/\text{m}^3$ ）。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2-56.9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布袋除尘器集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车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沉淀池已做重点防渗，排水管网采用防腐、防渗的管材，生产设备、设施运行设专人监管，设备定期检验和维修，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生产教育，建立各种安全规章制度。

5、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0900MA3CD0W16Y001W。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验收组意见完成整改后，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1）补充相关依据，核实水泥行业排放标准；细化验收范围；（2）根据环评和实际用水核实水平衡图；完善废气排放口标志；（3）根据项目固体废物变化，核实危废及处理措施；（4）规范洗车平台；规范原料存放；（5）根据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完善三同时表。

2、验收合格 5 日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

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并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泰安市金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6年3月29日